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现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朗科智能，股票代码：300543）自2017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于2017年4月19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6月6日、6月13日和6月20日、6月29日，7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020、2017-031、2017-032、2017-033、2017-038、2017-039、2017-040、2017-046、2017-047），于2017年4月27日、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3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7号）。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由于客观环境变化，双方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对交易细节条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再具备，因此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承诺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客观环境变化，双方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对交易细节条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重组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未生效，双发

协商解除，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